#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通”）的通知，陈书智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799,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聚智通暂未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书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466,090 股，聚智通持有公司股份 19,743,60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209,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86%。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书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666,498 股，聚智通持有公司股份 19,743,60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410,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4%。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成交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陈书智 | 2018-9-20 | 大宗交易 | 8.44 | 1,250,000 | 0.33% |
| 陈书智 | 2018-9-25 | 集中竞价 | 9.40 | 1,469,300 | 0.39% |
| 陈书智 | 2018-9-27 | 集中竞价 | 9.66 | 1,080,292 | 0.29% |
| 合计 | | | | 3,799,592 | 1.0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陈书智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866,523 | 6.39% | 20,066,931 | 5.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599,567 | 19.18% | 71,599,567 | 19.18% |
| 聚智通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743,607 | 5.29% | 19,743,607 | 5.29% |
| 合计 | | 115,209,697 | 30.86% | 111,410,105 | 29.84% |

**注：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6,513,608 股减少至 373,318,054 股，因此上述股东减持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持有公司股票在 5%以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书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通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